企业资产转让交易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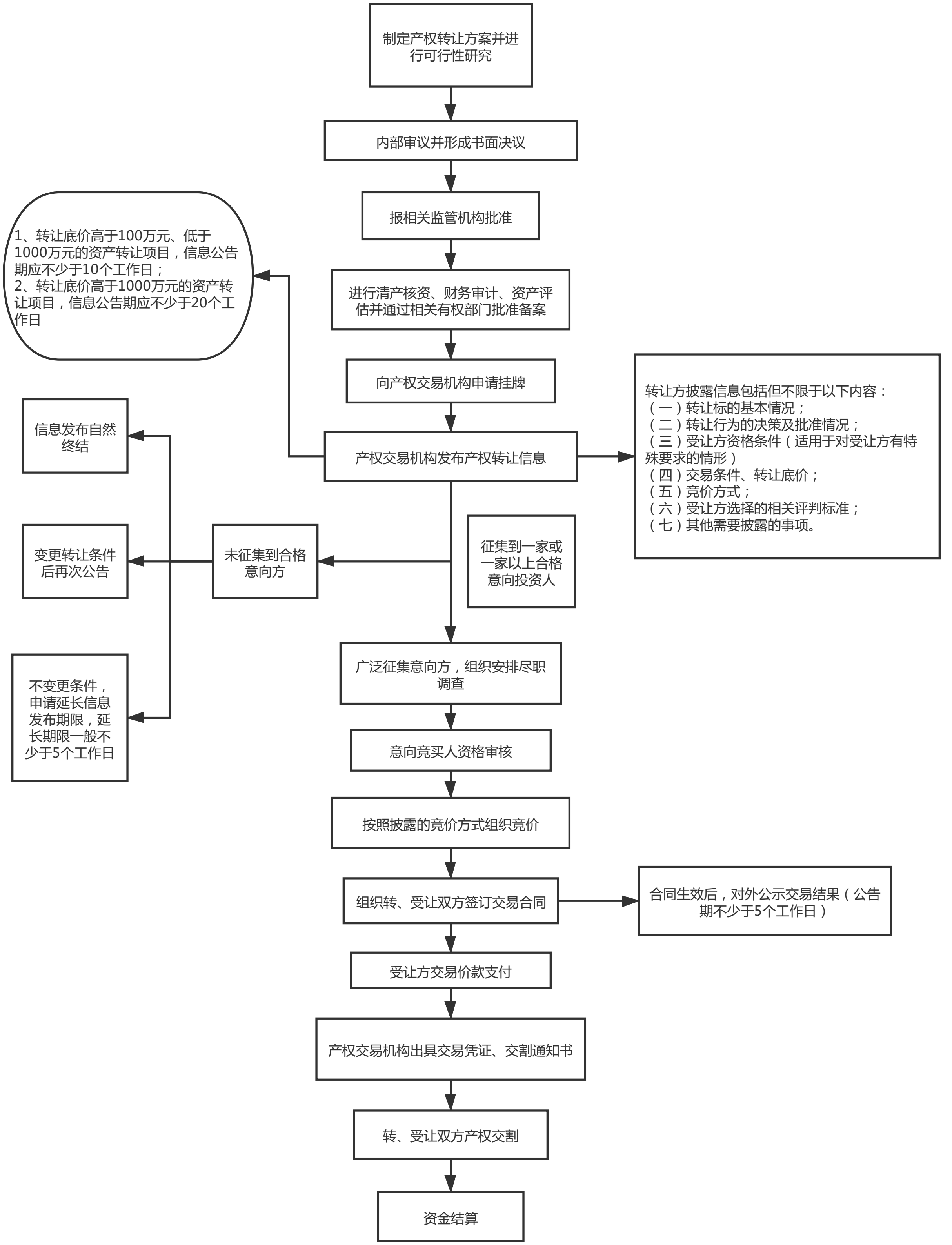
制定产权转让方案并进行可行性研究
内部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
报相关监管机构批准
进行清产核资、财务审计、资产评估并通过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备案
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挂牌
产权交易机构发布产权转让信息
1、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、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，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；
2、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，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
转让方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；
（二）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；
（三）受让方资格条件（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）
（四）交易条件、转让底价；
（五）竞价方式；
（六）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；
（七）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。
征集到一家或一家以上合格意向投资人
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方
信息发布自然终结
变更转让条件后再次公告
不变更条件，申请延长信息发布期限，延长期限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
广泛征集意向方，组织安排尽职调查
意向竞买人资格审核
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
组织转、受让双方签订交易合同
合同生效后，对外公示交易结果（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
受让方交易价款支付
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、交割通知书
转、受让双方产权交割
资金结算